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	检验及病理服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三年）		
标包名称	检验及病理服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三年）		
采购人	江口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潘杏 18685693820
代理机构	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余克高 18585400079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是 ☐ 否 ☒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是 ☐ 否 ☒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是 ☐ 否 ☒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是 ☐ 否 ☒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是 ☐ 否 ☒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是 ☐ 否 ☒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是 ☐ 否 ☒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 ☐ 否 ☒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是 ☐ 否 ☒
10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 否 ☒
11	是否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例外情形（如有，请在审查意见处备注）		是 ☐ 否 ☒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7月31日			

1. 同急发布
陈林
2025.7.25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检验及病理服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三年）

项目编号：CH-2025-ZCD01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江口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提示

一、报名要求

- 1、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办理登记，确保投标人信息与目前一致，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2、投标人报名前，应在交易中心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人签章），方可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制作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服务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TRTF 格式），用于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另一个为非加密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经交易中心确认，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 3、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可使用 CA 印章或公章进行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必须使用法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要求扫描件的可使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5、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联系电话：0856 -3960513）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规定大小。请投标人上传后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6、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 U 盘形式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至招标代理机构。
- 7、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至招标代理机构，须与成功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保证金缴纳要求

- 1、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其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保证交纳不成功后有时间再次交纳，建议在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交纳）。
- 2、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必须且仅填写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3) 若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4) 打印回执·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3、以银行保函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的,具体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

四、开标

1、本项目可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

(1) 远程开标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须确保开标设备、软件、网络、CA 符合远程开标要求,否则自行承担远程不见面开标失败导致的一切责任。

(3) 开标时间前,各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相应的标段进行签到操作。至开标时间投标单位未成功签到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时间为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5) 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的“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参加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不需要支付技术服务费。

2、投标人可选择现场开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生成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至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检测清单、服务及商务要求	19
第五章 资格审查	21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	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检验及病理服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三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H- 2025-ZCD010
- 2、项目序列号：P5206212025000800
- 3、项目名称：检验及病理服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三年）
- 4、预算金额：300 万元/3 年。
- 5、最高限价：300 万元/3 年。
- 6、采购需求：检验及病理服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三年。本项目共 1 个标项(包)，投标人须对项目整体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须以“第四章 检测清单、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所有检测内容进行投标单价，不得漏项，并根据“贵州省医疗服务价格目录（县级目录）”的定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结算时以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第五章 资格审查”中“资格审查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17:00 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17:00（北京时间）。
-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下载。
-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铜仁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下载。
-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
-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开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1、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江口县人民医院

地址：贵州省江口县双江街道杨澜桥

联系人：潘杏

联系方式：193912254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 14 楼 1401 室

项目联系人：宋泽备，吕锟，余克高

电 话：0851-88625588

七、保证金缴纳账户

1、开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2、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3、账 号：06140016000000057

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江口县人民医院 地 址：贵州省江口县双江街道杨澜桥
1.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 14 楼 1401 室
1.3.6	本项目类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6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否
2.2	预算金额：300 万元/3 年。 最高限价：300 万元/3 年。
2.4	项目属性：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否（是、否）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是、否）
8.1	本项目共 1 个标项(包)，投标人须对项目整体进行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整体下浮率）包括：江口县人民医院检验及病理服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所需的技术服务、运费以及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技术服务费、差旅费、更换零备件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2.1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保证金金额：3 万元。 （2）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09:30（以到账时间为准） （3）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账 号：0614001600000057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联系电话：0856 -3960513）的指定位置。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提交）：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须与成功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PDF 版：<u>壹</u>份。（选择现场开标的投标人用 U 盘形式现场提交；选择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若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用 U 盘形式提交）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开标二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u>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推荐 3 名候选人</u>
30.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进行缴纳。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专家评审费和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专家评审费用以评审实际支付为准； 2、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 25%收取； 3、缴纳形式：电汇 4、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山支行 账 号：2402003009200080287
37.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第五章 资格审查”之“资格审查内容”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本项目属性为服务，不存在进口产品投标情形。

1.3.6. 投标人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支持中小企业的项目类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3.6.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所投产品均应为非中小企业生产制造，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3.6.2. 预留份额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采购项目，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协议中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比例，具体比例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6.3. 小微企业的界定按“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项目所属行业进行。

1.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9.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或隶属关系。

1.4 制造商（或“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开发等企业。

1.5. 联合体：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合同分包：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合同分包，对合同分包规定如下：

1.6.1.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6.2. 小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 货物：系指“第四章 检测清单、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所列的产品及相关备品、备件、材料等。

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9. 工程：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实施的工程量及施工。

1.10.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处理本次项目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11.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资金来源及项目属性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检测清单、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看到上述公告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网络故障导致无法查看或投标人自身未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投标项(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应为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交货价,即投标报价(单价)包括:江口县人民医院检验及病理服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所需的技术服务、运费以及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技术服务费、差旅费、更换零备件等所

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并按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接受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须提供独立成页的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承诺函，否则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服务系统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4.2.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须使用 CA 印章进行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必须使用法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的指定位置，并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4.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须与成功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4.5. 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版）壹份，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用 U 盘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上传后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2. 投标人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贰副）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须与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的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导致的一齐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用 U 盘形式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版）壹份至招标代理机构。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如果投标人要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修改后成功上传。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至开标截止时间未签到成功的，视为未参与本项目投标，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8.2 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自行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并自行承担解密失败导致的一切责任。

18.3. 投标人可选择现场开标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生成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至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同时，法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进行现场核验；委托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现场核验。

18.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每个标项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5. 开标时，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公示，评标时有效。未公示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1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书面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实质性偏离

21.1.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22. 无效投标条款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2.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或“★”条款要求的；

22.2.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2.5. 投标文件未提供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承诺函的；

22.2.6. 投标培训数量、供货范围、培训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2.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或“24. 废标”规定情形；

22.2.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缴纳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专家评审费和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下述规定时效内提交至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4.2.1 招标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3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3. 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内容，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第四章 检测清单、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项名称
1	乙肝五项定量
2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
3	高灵敏HBV DNA定量
4	高灵敏HCV RNA检测
5	乙型肝炎病毒（HBV-DNA）定量
6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7	甲肝二项
8	丙肝二项
9	戊肝二项
10	肝纤五项（HA, LN, IV-C, PC-III, CG）
11	肝纤四项（HA, PIIINP, IV-C, LN）
12	高血压五项（ALD, 血管紧张素 I4℃/37℃, 血管紧张素 II, ARR, ）
13	高血压四项（ARR, ALD, 血管紧张素 I4℃/37℃, ）
14	血管炎五项（P-ANCA, P-ANCA, MPO-Ab, PR3-Ab, ACL）
15	ANA+ANA 谱 17 项
16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四项（AMA-M2, SLA/LP, LC-1, LKM-1）
17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定量（ACL-IgA, IgG, IgM）
18	抗β2糖蛋白1抗体三项定量（β2 GPI-IgA, IgG, IgM）
19	风湿 11 项（ENA, CCP, ANA, AKA, RF）
20	风湿 4 项（RF, ANA, CCP, AKA）
21	红斑狼疮检测四项（ANA, 核小体, 抗DsDNA、DNAAb）
22	红斑狼疮鉴别三项（ENA, 抗DsDNA, 组蛋白）
23	HLA-B27-DNA
24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GBM）定性
25	狼疮样抗凝物质筛查（LA1, LA2）
26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IAA, ICA, GAD）
27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 IgG
28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ANCA
29	血小板自身抗体六项
30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定量（ACL-IgA, IgG, IgM）
31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32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33	总铁结合力组合
34	铁蛋白
35	血清胰岛素
36	胰岛素释放试验
37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IGF-1)
38	皮质醇
39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IGFBP-3)
40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41	微量元素六项
42	抗缪勒管激素 (AMH)
43	无创肠癌基因检测
44	胃功能四项
45	萎缩性胃炎抗体两项
46	胃泌素 17 (G-17)
47	地高辛 (DIG)
48	他克莫司
49	环孢霉素A浓度 (CSA)
50	万古霉素 (VAN)
51	丙戊酸 (VAL)
52	心血管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53	抗癫痫用药监测
54	免疫抑制剂用药监测
55	药物浓度-心血管用药监测
56	平喘用药监测
57	抗肿瘤类药品用药监测
58	抗感染类药品用药监测
59	抗精神类药品用药监测
60	安卡相关血管炎
61	骨代谢两项
62	巨细胞病毒 (CMV-DNA) 定量
63	EB病毒 (EBV-DNA) 定性
64	EB病毒 (EB DNA) 定量
65	膜性肾病两项
66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67	降钙素(CT)
68	(1-3)- β -D葡聚糖(G试验)
69	GM 试验
70	呼吸道多重病原联合检测 (198 项)
71	透析水22项
72	细菌内毒素检测
73	过敏原检测
74	结核杆菌 γ -干扰素释放试验
75	血栓弹力图
76	厌氧菌培养
77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78	血细菌培养
79	外周血 B 淋巴细胞(CD3-CD19+)
80	外周血 NK 细胞 (CD3-CD16+或 CD56+)
81	外周血 T 淋巴细胞亚群
82	Hb成份分析
83	外周血染色体高分辨核型分析
84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85	优生五项
86	优生十项
87	胎盘生长因子
88	生长激素 (gH)
89	贫血三项
90	遗传代谢病检测(新生儿)
91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92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
93	遗传病全外显子组测序检测
94	染色体微阵列分析(optima, 流产物)
95	地贫筛查
96	地贫基因
97	耳聋基因
98	葡萄糖 6 磷酸脱氢酶 G6PD 基因
99	外周血染色体
100	羊水/绒毛染色体
101	Y 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基因

102	羊水染色体微缺失重复 CNV-seq
103	新生儿 48 种遗传代谢病检测（串联质谱法）
104	超薄液基细胞学检测-宫颈
105	人乳头瘤病毒 HPV23 种亚型分型
106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107	常规细胞学涂片检测-非妇科
108	常规细胞学涂片检测-细针穿刺活检
109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110	病理检查与诊断(小标本)
111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112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113	病理检查与诊断（骨标本）
114	病理检查-截肢标本
115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116	疑难病理会诊
117	普通病理会诊
118	免疫组化

备注：①投标供应商须对上述所有检测项进行整体下浮率报价，须根据“贵州省医疗服务价格（县级目录）的价格基础上进行下浮，投标报价时需填写具体下浮率”；

②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对单价进行整体下浮率报价(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55%，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二、考核机制

1. 根据投标供应商服务质量及服务态度，从标本接收及时性、漏检率、报告差错率、标本丢失率及时效性、危急值报告及时性、报告反馈及时性、准确性、物流配送及时性等方面来考核，考核表见附件。

2. 考核评定标准：

①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表满分 100 分，每月考核分值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金额的 20%；若一个年度(12 个月)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②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最终确定。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评价指标。

④考核评价指标参考值：

(1) 误检例数：每月不高于 0 例；

(2) 漏检例数：每月 0 例缺项，每季度不高于 1 例；

(3) 报告反馈及时性达到 100%:

(4) 检验报告不正确率 $\leq 0.01\%$:

(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月): 每月不高于 0 例:

(6)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应全年达到 100%:

(7) 标本运输条件符合率应全年达到 100%。

附件:

考核表				
第三方检测机构名称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描述说明	得分	备注
服务质量 (70 分)	标本及报告情况 (40 分)	1. 标本接收及时性、漏检率、报告差错率、标本丢失率及时性、危急值报告及时性、报告反馈及时性及准确性没有任何问题得满分 40 分: 2. 标本接收及时性、漏检率、报告差错率、标本丢失率及时性、危急值报告及时性、报告反馈及时性及准确性在规定范围的, 得 20-39 分: 3. 标本接收及时性、漏检率、报告差错率、标本丢失率及时性、危急值报告及时性、报告反馈及时性及准确性超出规定范围 1%-10% 的, 得 1-19 分: 4. 标本接收及时性、漏检率、报告差错率、标本丢失率及时性、危急值报告及时性、报告反馈及时性及准确性超出规定范围 >10% 的, 得 0 分。		
	运输质量保证 (10 分)	标本运输是否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满足标本运输条件得满分 10 分, 如不满足条件, 每发现一例扣 2 分, 扣完为止。		
	实验室质控 (20 分)	第三方检测机构实验室应按照相应标准及规定作质控检测, 我院每季度不定时抽查室内质控, 未发现问题得满分 20 分, 如发现一项问题扣 5 分, 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30 分)	1. 工作认真, 服务周到, 与院方保持良好的沟通态度良好、诚恳, 有问题及时改正的, 积极协助院方处理医疗纠纷等问题得满分 30 分: 2. 工作态度一般, 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院方检测工作, 有问题需整改时, 稍有拖延的, 得 1-29 分: 3. 态度恶劣, 有欺诈、怠慢行为, 影响院方检测工作的开展, 有问题严重拖延检测项目, 甚至拒不改正的, 得 0 分。			
综合评价 (总分)				
填表说明: 本考核表满分 100 分, 每月考核一次, 考核分值达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为合格, 考核得分按照每小项最高分和最低分之间打分, 参与测评人必须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评人之间以及被测评人之间不得互通测评意见和评分标准, 不得因此损害第三方检测机构利益, 注: 具体考核细则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明确。				
第三方检测机构 (签字):		考核方 (签字):		

二、其他要求：（本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提供单独成页的承诺函）

- 1、具有专职的标本接收人员，专门的冷链物流线，专业的冷冻保存运输技术；
- 2、未在此次目录清单内的检测项目，若后续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检测的项目也须与此次报价折扣一致进行服务；
- 3、收标本时间：每周 7 天，9 点到 13 点之间，特殊情况根据医院需求及时接收标本；
- 4、提供送检项目所需特殊采血管、标本瓶(盒)、防腐剂等检测使用相应耗材；
- 5、检查报告需在 3 日内发放，特殊项目超过 3 个工作日未出结果需及时与检验科沟通；
- 6、所有结果都需与院内系统对接，中标方需承担接口费用（包括检验及病理所有项目），外送结果医院各临床科室医生能第一时间查询到结果；
- 7、病理或其他检验项目如本院有能力开展将立即回收，第三方实验室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
- 8、入院项目需提供项目目录的方法学、收费标准等；
- 9、中标方将负责为医院搭建病理远程会诊平台，并根据医院上传的病理标本图像出具相应的报告。

★三、商务要求（本项所有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1、服务期及标本收取地点**

1.1、**服务期：**三年。

1.2、**标本收取地点：**由中标人在采购方指定地点进行收取。

2、付款方式：检测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每月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将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与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考核合格后中标人凭每月检测的统计表开具相应的正规发票与采购人核对送检数量及价格后，采购人次月支付服务费(以此类推)。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金额的 20%；若一个年度(12 个月)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所涉款项向中标人指定账户转账。上述金额支付前，中标人需出具全额（含税）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1、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在验收时，若发现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要求不符者，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和支付费用，并向中标人追究相关责任。

4、其他要求

4.1、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须提供人员配置一览表；

4.2、违约：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的则确认为违约，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5、检测报告：每次标本送至检测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以邮件或现场汇报等形式为采购人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报告。

6、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商定。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
- 2、诚信资格审查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查询，并打印签字存档。
- 3、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原因。
-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应当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5、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审查内容

项目名称：检验及病理服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三年）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评标 室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要求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
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第二十二 条 资 格 要 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 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3 年或 2024 年的 财务报告”扫描件或“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 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 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 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 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 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 份的社保凭证）。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诚信资格 要求	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承诺函原件。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 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验证。				
7	特定资格 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8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承接服务的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 供声明函）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材料）视为小 微企业。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将按虚假应 标处理。				

9	其他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①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				
审查结果						

审查小组（签字）：

说明：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2. “审查结果”行填“合格”或“不合格”，也可打“√”表示合格，打“×”表示不合格。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

-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要求，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 3. 对同一评审项下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4.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 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 3、**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 3.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所有检测项单价之和）的价格
 - 3.2 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所有检测项单价之和）价格

三、评分标准及分值

1、分值组成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20分	100分
技术分	63分	
商务分	17分	

2、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20分)	价格分	20分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 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检测设备 评价分(客观分)	1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具有与本次送检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以下检测仪器设备进行评价，设备包括：（1）超微量生物检测仪；（2）核酸芯片检测仪；（3）基因测序仪；（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5）流式细胞仪；（6）

技术分 (63分)			ICPMS 检测微量元素；（7）毛细血管电泳仪；（8）液相色谱仪。 ①每具有1个检测设备得2分，满分16分； ②无上述任何检测设备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注：提供购买检测设备清晰的发票，发票上的开票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投入项目 检测人员 评价分(客 观分)	1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进行评价。（须提供人事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与检测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①每提供一名正高级职称人员得2分，最高得6分； ②每提供一名副高级职称人员得1分，最高得12分。 本项为累计积分，总分18分
	实验室质 量认证评 价分 (客观分)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ISO15189实验室认可证书进行评价（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①具有省级或以上ISO15189实验室认可证书，得5分； ②无证书：得0分。
	室间质评 证书评价 (客观分)	1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2021年至今省级或以上部门颁发的临检中心室间质评证书进行评价（须提供证书清单及证书扫描件）。 ①每提供一种检测项目的室间质评证书，得0.5分，满分16分； ②无或未提供证书，得0分。
	质量控制 方案评价 (主观分)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应：内容充实，涵盖所有送检流程中的质量控制方案）； ①质量控制方案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充实，涵盖所有送检流程：得8分； ②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得7-4分； ③质量控制方案不完善，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3分； ④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或完全不满足需求，得0分。
商务分 (17分)	业绩评价 分(客观 分)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与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开展的类似合作协议个数进行评价（须提供协议书或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同一单位的多份协议或合同仅算一个有效业绩，且投标截止日仍在合作期内）。 ①每提供一有效合作协议或合同，得1分，满分10分； ②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售后服务 评价分(主 观分)	7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①方案完善、全面，优于相关质控标准：得7分； ②方案可行，符合质控标注：得6-4分； ③方案基本可行，满足检测需求，得1-3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可行，得0分。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内容，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

项目名称：检验及病理服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三年）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评标室							
序号	符合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报价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实质性条款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和“★”条款要求					
3	无效投标条款	通过招标文件“无效标投标条款”审查					
4	商务要求	满足“第四章 检测清单、服务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					
审查结果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说明：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审查结果”行填“合格”或“不合格”，也可打“√”表示合格，打“×”表示不合格。

2、澄清：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分别对各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商务评分，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即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

- (5) 评标情况、澄清说明补正及无效投标原因；
- (6) 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等等。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1、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经质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影响中标结果的；

3.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的；或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的。

六、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检验及病理服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三年)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00

(二) 开标一览表.....00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00

2、法人授权委托书.....00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00

4、诚信资格要求.....00

5、特定资格要求.....00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00

7、其他资格要求.....00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 技术评分（结合评分项自行编制）.....00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00

第四部分 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00

(二) 商务材料.....00

1、商务评分（结合评分项自行编制）.....00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00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00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单价之和）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检验及病理服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所需的技术服务、运费以及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技术服务费、差旅费、更换零备件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标本收取地点：_____。

4. 联合体投标：_____。

二、递交资料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

三、相关承诺

1.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招标代理采购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 我公司完全理解不一定是最低价中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5. 若我公司中标，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9.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检测项名称	单价 (元)	下浮率 (根据贵州省医疗服务 价格 (县级目录) 进行下浮)
1			
2			
3			
.....			
合计 (检测项单价之和) 金额 (小写: 元)			
合计 (检测项单价之和) 金额 (大写: 元)			
其他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 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	--

注：1. 身份证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用于验证投标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注：1. 身份证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须另行准备一份用于验证投标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
- 4、诚信资格要求
- 5、特定资格要求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7、其他资格要求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一) 技术评分（结合评分项自行编制）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第四部分 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检测清单、服务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3.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商务材料

- 1、商务评分（结合评分项自行编制）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1.6 “采购人”，采购人名称指买方。
- 1.7 “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详见中标通知书。
- 1.8 “天”指日历天数。
- 1.9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通过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

4、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 4.2 除非技术标准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人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和资料提供给成交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单位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成交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采购人。

6、知识产权

6.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何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检验和测试

7.1 采购人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费用。

7.3 采购人有权对货物随机抽取样品，并送交相应检验机关按采购人提供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测试，该检测报告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5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采购人据以付款必备条件，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无偿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合同条款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8、包装

8.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运输、交货和单据

9.1 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所在地，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费用。

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分项价格表”规定的条件交货。

9.3 交货单据：

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成交供应商发票

(2)质量证书。

10、伴随服务

10.1 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0.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0.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0.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0.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0.1.5 在成交供应商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采购人员进行培训。

1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10.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备件

11.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1.1.1 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采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1.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2、保证

12.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成交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2.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在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12.3 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2.4 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货物。

12.5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索赔

13.1 如果成交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终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成交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 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3.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和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在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4、付款：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15、价格

15.1 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分项价格表”中给出。

16、变更指令

16.1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指令后 30 天内提出。

17、合同修改

17.1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8、转让

18.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

19 分包

19.1 本合同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

20、成交供应商履约延误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未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3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成交供应商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21、违约责任

21.1 如供方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供方应付需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3%计算，通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5%，专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10%。

21.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1.3 合同有效期间，供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需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21.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归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26.1 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包括价差。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4、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5、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5.1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6、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对方的地址。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章和采购人相关主管机关（如果有）批准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人）

甲方对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及金额：_____。（详见附件：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服务地点：_____。

三、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设备数量和运行的质量。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条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____年。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采购中心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乙方两方各执壹份, 代理机构执贰份, 监督部门需要时, 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 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 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中标人)共同商议确定。